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王好立

张志铭

梅小璈

下 册

法学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法 学 卷

下 册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王好立 张志铭 梅小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法学卷/ 张志铭等执行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

ISBN 7-5620-2559-2

I. 中... II. 张...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法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876 号

书 名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法学卷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3
字 数 400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59-2/D·2519
定 价 310.00 元 (精装上下册)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法 学 卷

目 录（下册）

民、商法学

* * *

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以罗马法为中心	(1419)
徐国栋	
公平与价格—价值理论——比较法研究报告	(1441)
徐国栋	
论健全市场体系下的民法机制	(1461)
谢邦宇 严 冶	
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民事立法	(1474)
孟勤国	
中国移植苏联民法模式考	(1488)
李秀清	

* * *

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	(1510)
马俊驹 梅夏英	
我国全民所有制“两权分离”的财产权结构	(1525)
佟 柔 史际春	

占有概念的历史发展与中国占有制度	(1542)	孟勤国
我国他物权制度的重新构造	(1555)	杨立新 尹 艳
再谈物权行为理论	(1571)	孙宪忠
“契约”与“合同”之辨——以清代契约文书为出发点	(1589)	俞 江
完善我国违约责任制度十论	(1608)	王利明 姚 辉
惩罚性赔偿研究	(1623)	王利明
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的赔偿	(1637)	申政武
香港华人遗嘱的发现及其特色	(1655)	苏亦工
清代的丧娶、收继及其法律实践	(1674)	王志强
* * *		
知识产权解析	(1690)	刘春田
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革命的非物质财产法	(1706)	吴汉东
信息共享与知识产权专有	(1721)	朱谢群
知识产权的正当性——论知识产权法中的对价与衡平	(1734)	徐 瑾
中国区域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	(1748)	吴汉东
关贸总协定与海峡两岸版权关系	(1766)	郑成思

目 录

* * *

WTO 的竞争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兼论制定反垄断法的意义	(1775)
王晓晔 陶正华	
外资国民待遇及其实施条件	(1790)
单文华	
国际投资法中的重大争议问题与我国的对策	(1808)
徐崇利	
论国际投资法中国有化补偿的根据	(1824)
余劲松	
中国外资法体系初探	(1838)
张翔宇	
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848)
王鼎咏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与美国在华投资	(1864)
陈仲洵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与我国投资环境的改善	(1887)
刘丰名	
现代商人法论	(1901)
徐国建	
中西公司法律地位历史考察	(1922)
方流芳	
论我国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法律特征	(1940)
赵旭东	

经济、社会法学

* * *

法律成本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	(1953)
李胜兰 周林彬 邱海洋	
关于经济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1968)
李时荣 王利明	
论经济法调整对象	(1977)
周沂林 孙皓晖 任景荣 方志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反垄断法	(1998)
王晓晔	

* * *

WTO、劳工标准与劳工权益保障	(2011)
常 凯	

论不当劳动行为立法	(2023)
常 凯	

环境权初探	(2039)
蔡守秋	

环境侵害及其救济	(2050)
陈泉生	

环境保护与受害者的补偿问题	(2063)
厉以宁	

模糊数学在环境污染案件审理中的应用	(2075)
邓建勋 梁志海 邹开其 赵汝怀 武 汉	

附：对《模糊数学在环境污染案件审理中的应用》的一点意见	(2084)
刘金锁	

* * *

抽象性问题及其意义——对刑法领域法治立场的初步考察	(2087)
周光权	

新刑法与并合主义	(2102)
张明楷	

行政刑法辨析	(2116)
张明楷	

关于完善我国刑法典体系和结构的研讨	(2140)
赵秉志	

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反思——读《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	(2155)
王 勇	

刑法学若干问题讨论综述	(2163)
周振想	

论资产阶级刑事政策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	(2179)
张 穹	

附：“犯罪学（criminology）”不等于“刑事政策”——与张穹同志商榷	(2197)
黄 风	

* * *

犯罪轻重的量化分析	(2199)
白建军	
犯罪行为的化解阻断模式论——兼谈违法成本对犯罪行为之影响	(2213)
张小虎	
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	(2230)
何秉松	
配刑原则统一论	(2247)
邱兴隆	
论刑事责任	(2260)
张明楷	
西方刑罚理论若干争论综要	(2273)
方 蕾 尹文健整理	
刑罚轻重的量化分析	(2289)
白建军	
罪刑关系论	(2303)
陈兴良 邱兴隆	
论数罪并罚	(2317)
陈宝树	
试论先秦刑罚规范中所保留的氏族制残余	(2329)
吴荣曾	
试论正当防卫过当	(2343)
卢云华	
附：行为过当与结果过当关系质疑	(2355)
姜 伟	
论我国刑法的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2357)
张志愿	
主观恶性论	(2367)
陈兴良	

司法、诉讼法学

* * *

“司法与传媒”学术研讨会讨论摘要····· (2379)

王好立 何海波摘编

论司法改革中的相对合理主义····· (2397)

龙宗智

中国司法管理制度的两个问题····· (2408)

贺卫方

* * *

诉讼指挥权：正当性基础与制度建构····· (2422)

黄松有

走向综合性程序价值理论——贝勒斯程序正义理论述评····· (2442)

陈瑞华

我国民事经济审判制度的价值取向····· (2457)

顾培东 张建魁

中国古代司法判决的风格与精神——以宋代判决为基本依据兼与英国比较····· (2468)

贺卫方

南宋司法裁判中的价值取向——南宋书判初探····· (2485)

王志强

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 (2499)

王亚新

中国现实经济冲突及其诉讼机制的完善····· (2518)

顾培东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2531)

江 伟 王强义

中国对反倾销措施的司法审查····· (2545)

于 安

关于我国反倾销对策的法律分析····· (2557)

李 炼

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 (2567)

陈 安

附：内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之我见——对《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 一文的商榷	(2579)	肖永平
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申论	(2583)	陈 安
* * *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从民事程序视角的比较分析	(2592)	傅郁林
诉讼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及其解释——以合同纠纷的基层法院判决书为例的经验 研究	(2613)	张维迎 柯荣住
事实、命题与证据	(2629)	张继成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	(2645)	范 愉
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	(2662)	傅郁林
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辨析	(2676)	王亚新
民事诉讼收费考	(2689)	方流芳
论定罪活动的过程	(2713)	王 勇
言词原则是我国刑事审判的原则之一	(2723)	孙 飞
论无罪推定	(2735)	宁汉林
“无罪推定”还是“无罪假定”？	(2755)	林 欣
略论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兼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 ...	(2762)	董立坤
论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777)	谢石松

国际法学

* * *

国际法发展的历史性突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述评	(2787)
曾令良	
政府控制所引致的国际经济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2803)
车丕照	
国家对外商业活动中的主权豁免问题	(2817)
林 欣 李琼英	
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法律基础	(2827)
黄惠康	
论引渡与庇护制度的新动向	(2840)
林 欣	
附：关于《海牙公约》中的起诉义务	(2856)
梅小侃	
附：海牙公约中的起诉义务是强制性的——答梅小侃同志	(2859)
林 欣	
国际法中的刑事管辖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864)
林 欣	
条约中的保留问题	(2872)
李浩培	

* * *

美国 1994 年“主权大辩论”及其后续影响	(2891)
陈 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我国国际私法的完善和发展	(2903)
李双元 胡振杰	
国际私法在互联网环境下面临的挑战	(2916)
肖永平 李 臣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中国冲突法中的应用	(2933)
肖永平	
论表面联系原则	(2947)
潘 攀	

目 录

涉外破产的若干法律问题	(2960)
	余劲松 石静遐
涉外产品责任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2978)
	张万明
国际私法中的婚姻法律冲突	(2990)
	董立坤
国际统一私法公约的保留	(3000)
	徐国建
中国国际私法领域内重要理论问题综述	(3014)
	黄 进 肖永平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3027)
	韩德培 黄 进
中国冲突法体系初探	(3043)
	黄 进

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 统一问题

——以罗马法为中心

徐国栋*

本文力图揭示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在罗马法和现代各国民法典中的对立统一，并运用社会契约论解释了两种诚信之统一的前提。本文证明，罗马法史上最早的诚信都是客观的，到了古典时期，诚信才分叉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分别在诉讼和物权两个领域发挥作用。罗马人的诚信观念具有宗教起源以及斯多亚哲学的世俗起源。在古罗马的诉讼制度中，现代诚信原则的裁判诚信功能不仅由诚信诉讼承担，而且由许多制度承担，由此可见，现代诚信原则是多源产生的。本文还揭示了诚信诉讼便利当事人诉讼、方便法院办案、降低诉讼成本的功能，并基于主客观诚信统一的立场，就设计未来中国民法典中的诚信条款提出了建议。

一、诚信一词在拉丁法律文献和现代民法中的使用

诚信，在拉丁文中的符号表现是 *bona fides*。*fides* 来自动词 *fieri*，为“已经做成”之义。后来它转义为“信”的意思。因此，西塞罗利用其词源学意义，把 *fides* 解释为“行其所言谓之信”（*Fiat quod dictum est, appellatam fidem*）^{〔1〕}，此语相当于中文的“言必信，行必果”。至于 *bona*，是“好”的意思，起强化 *fides* 的作用，两者合为“良信”之义，但人们惯于将其翻译为“诚信”。

在法律拉丁文中，“诚信”被大量使用，在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有 38 处；在

* 作者徐国栋，1961 年生，法学博士，发表此文时为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教授。

〔1〕 参见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23 页。译文有改动。

《法典》中约有 117 处；在《学说汇纂》中约有 462 处。以《法学阶梯》为例，作者依次在两个领域使用 *bona fides*。第一个领域是诉讼法，其中有诚信诉讼与严法诉讼之分（I. 4, 6, 28, 29, 30）。第二个领域是物权法，其中又分为如下方面：1. 对物的占有以及与此相关的取得时效（I. 2, 1, 33—34；2, 6pr.）；2. 对自由人的占有（I. 2, 9pr.），不知情地占有这两者的，谓之“诚信占有”或“善意占有”（*bonae fidei possesso*）。购买是最经常的发生这种占有的原因，为此等购买者为“诚信买受人”（*bonae fidei emptor*，中文通译作“善意买受人”，例如我对 I. 2, 6, 4 的翻译，^{〔1〕}）他是把标的物的非所有人者当做所有人与之交易者；3. 诚信的处分物的行为，如添附行为和消费行为，不知情地在他人土地上播种、建房等属于前者（2, 1, 29—30）；第三人不知被监护人无监护人授权就把金钱贷与自己，且消费了此等金钱的属于后者（2, 8, 2）。

由上可见，在罗马法中有两种诚信：一种是诉讼法领域的诚信，另一种是适用于物权法领域的诚信。就前者而言，众所周知，程序法先于实体法，实体法产生于程序乃泰西古代法的普遍现象。由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这种关系，诉讼法领域的诚信，首先表现为裁判官运用自己的权威解决疑难案件的被描述为“裁判诚信”的过程。它是对裁判官运用其自由裁量权之过程的简略表达，当然，它也暗含着裁判官在这样做时要遵循正义的行为标准的意思。诉讼中疑难案件解决的结果，确立了实体法中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要求当事人以其行为忠实地履行其义务，换言之，恪守客观诚信。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此等诚信具有以下要点：1. 它是一种课加给主体的具有明显道德内容的行为义务；2. 这种行为义务的内容为：除了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之必要外不得损害他人之利益；3. 评价主体行为的尺度不是当事人自己的，而是一个客观的标准；4. 但这种客观性不排除对主体之故意和过失等主观因素的考虑；5. 这种客观标准由主体行为与法律标准或典型的中等的社会行为的对比构成；6. 在寻求可适用的法律标准时，应考虑主体实施行为的社会背景。^{〔2〕} 罗马法中的第二种诚信即适用于物权法领域的诚信，是一种当事人确信自己未侵害他人权利的心理状态，谓之主观诚信。现代学者认为它具有以下要点：1. 它是主体对其行为符合法律或道德的个人确信；2. 这种确信尽管是主观的，但从主体产生它的过程来看，它是诚实的和合理的；3. 主体在形成这种确信时尽到了注意义务，未发生故意和过失；4. 主体的这种确信可就其自己的情势发生，也可就与他有关的他人的情势发生；5. 这种确信决定了主体的行为；6. 法律因为主体的这种确信赋予其行为以有利的待遇。^{〔3〕} 可见，

〔1〕 参见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1 页。

〔2〕 Véase Manual Dela Puente y Lavalle, El contrato en general, El fondo para publicacion del PUC del Peru, 1996, pp. 33s.

〔3〕 Véase Manual Dela Puente y Lavalle, op. cit., p. 30.

主观诚信与客观诚信的差别很大：一个是内心状态；一个是外部行为，似乎是分属两个世界的东西，却都以 *bona fides* 表示。

这两种诚信的区别由罗马法传入现代民法中，不过，由于此时法律的重心已完成了从程序法到实体法的转变，在多数国家，裁判诚信遂被作为两种诚信的诉讼运作方式丧失了其独立存在。作为罗马法的直接传人，使用拉丁语族诸语言的国家以及英语国家以同样的符号表征它们。德语世界的情况有所不同。一方面，其法律文化与罗马法共享大陆法系的创造者的荣誉，因此其制度往往对罗马法有所变通甚至补充；另一方面，在继受罗马法的过程中，德国人注意把拉丁法律词汇民族化，排斥外来语，^{〔1〕}所以，于立法中干脆取消诚信的表达，或根据两种诚信的分裂情况以不同的术语表达之。1811 年的奥地利民法典采用前一种；1897 年的德国民法典和 1907 年的瑞士民法典采用后一种。

基于避免使用一般民众难懂的术语之考虑，奥地利民法典不使用“诚信”的抽象表达，而用比较具体的文句表达诚信在各个场合的意思。就客观诚信而言，其第 863 条有关于意思表示的解释应考虑普遍采用的手势、默示行为以及习惯和惯例的规定；第 897 条有关于调整附加于遗嘱之条件的规范也适用于合同之条件的规定；第 1435 条有关于被交付之财产的收受人在交付的原因丧失时应返还该财产的规定；第 1451 条有关于时效之定义的规定；第 1501 条有关于在无当事人起诉或请求的情况下法院不得依职权确定时效的规定，尽管它们都未使用 *treu und glaube* [（客观）诚信] 的术语，但该法典的编者在书末的“词目索引”中，将这些条文都确定为关于 *treu und glaube* 的规定。就主观诚信而言，奥地利民法典同样不使用“诚信”的术语，而以 *redlich*（正直的、正派的、诚实可靠的）取代之，它代表了法典作者对 *bona fides* 一词在物权法中之意思的道德化理解，正犹如意大利人把这一意思理解为 *correttezza*（端方），该法典的编者在“词目索引”中将该词等同于 *guter glaube* [（主观）诚信]。^{〔2〕}

德国民法典从未打算让普通百姓能直接读懂自己，因此，在其关于债的履行的第 242 条中，以 *treu und glaube* 表达的客观诚信，来自古代德国商人为担保交易安全而做的誓词；在同法规定占有中之诚信的第 932 条中，“诚信”以 *guter glaube* 表达，^{〔3〕}义为“良信”，是对拉丁文 *bona fides* 的直译。德国民法典以不同的术语表达两者，从而形成了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不仅在含义上，而且在术语上泾渭分明的格局。尽管，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意识到了两种诚信的分裂问题，但是，他们以消极的方式处理之。

〔1〕 关于德国人拒斥外来语的情况，参见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黄尊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经校勘的重印版，第 263 页。

〔2〕 Walter List, *Zivilrecht, Von ABGB bis Wuch G, Stand: 1.5.1997, 6. Auflage, Manz · Wien, Seite 488ff.*

〔3〕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43. Auflage, München, 1998, Beck-Texte im dtv, Seite 45; 189.*

瑞士民法典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与德国民法典有同有异。同者，都分别以不同的术语表达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前者使用 *treu und glaube*；后者使用 *guter glaube*。^{〔1〕}异者，瑞士民法典将客观诚信从债的履行的一个原则上升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将之规定在总则部分的第2条第1款。同时，也将第933条及以后数条对受让、取得、占有中的主观诚信的规定上升为基本原则，将之确立在紧接着的第3条，由此开创了一个法典中有两个诚信原则的奇观。^{〔2〕}此外，考虑到不论是客观诚信还是主观诚信，都不过是授权法官裁断具体情境中当事人行为之妥当性的提示符号，遂于第4条将此点明示，规定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相较于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者，瑞士民法典的作者进一步意识到对合同诚信的提升意味着取消物权诚信，由此涉及主观诚信的存废问题，但他们对诚信原则的理解过分客观化，不相信它可适用于物权关系，于是对物权关系中的诚信也来了一个提升，由此造成的问题是：第3条完全抵消了第2条第1款的意义，因为后者作为基本原则已褪掉了债法色彩而成为适用于全部民事关系——包括物权关系——的诚信。瑞士民法典对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的平行提升表明，前者仍是合同诚信，后者仍是物权诚信，两者不可能统一。尽管如此，瑞士民法典仍是对诚信原则理解最透彻的法典，它把诚信原则分解为客观诚信、主观诚信和裁判诚信几个方面，可谓面面俱到，颇有返顾古罗马诚信诉讼之旨趣。

我国法律文化受德语世界影响，使用不同的术语表达两种诚信，客观诚信以“诚信”的术语表达之；主观诚信以“善意”的术语表达之。受瑞士民法典的影响，民法通则第4条确立了涵盖全部民事关系的诚信原则。与瑞士不同的是，我国未同时将主观诚信也提升为基本原则，这意味着第4条规定的诚信不仅要贯穿合同关系领域，而且要贯穿物权关系甚至亲属、继承关系领域。如此，主观诚信必须完全取消。事实上，我国的立法和学说中仍存在两种诚信的分裂和对立。就立法而言，以统一合同法为例，其第6条规定了“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此乃关于客观诚信之规定；同法第47条第2款规定：“……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此乃关于主观诚信之规定。^{〔3〕}从基本原则效力的角度，第47条第2款中的“善意”要改为“诚信”，才贯彻了统一的诚信原则。很遗憾，合同法的立法者未这样做。就学说而言，一方面，梁慧星、李开国等学者坚持诚信原则的适

〔1〕 关于民法典中两种诚信的符号表现的说明，感谢对之卓有研究的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勇军的帮助。

〔2〕 这一法典的中译者将第3条中的 *guter glaube* 译为“善意”，从而避免了两个诚信原则的尴尬。参见殷生根、王燕的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3〕 该法的英译者将第6条中的“诚信”译为 *Good faith*；将第47条第2款中的“善意”译为 *Bona fide*，*Good faith* 是英文，*Bona fide* 是拉丁文，意思完全相同。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英对照），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25页。

用不限于债法，而是适用于整个民事领域。^{〔1〕}这表明我国主流民法学者打破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之界限的意识，值得充分肯定。但是，一旦涉及由主观诚信长期盘踞的物权法研究，两种诚信的分裂仍摆在我们面前，包括提出上述主张的学者实际上仍只将客观诚信视为诚信，将主观诚信以“善意”的范畴指称之，似乎两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2〕}

在罗马法那里，我们不但可以找到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对立的源头，而且还可以找到统一两者的思想基础。相反，现代诸多国家的法律对此问题却迟迟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当下中国，制定统一民法典的呼声此起彼伏，但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重要问题的诚信原则的内涵却未得到有效的确定。因此，研究罗马法中两种诚信对立统一的历史，对于理解和解决现代法中的同样问题，以及为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解决主客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富有意义。

二、罗马法中的裁判诚信

前文已述，诚信原则包括客观诚信、主观诚信和裁判诚信3个方面。在实体法先在于程序法的现代社会，由于立法中诚信规定具有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性质，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最终要归结为裁判诚信。而在程序法先在于实体法的古典时期的罗马，情况恰恰倒过来：裁判诚信是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的本源。因为在那个时候，今人理解的合同关系表现为诉讼关系，作为客观诚信之依托的合同制度很晚才存在，^{〔3〕}因此，不妨说现代意义上的客观诚信不过是裁判诚信运作的结果。此外，主观诚信所依托的取得时效制度、不知与错误制度，直到现代都不过是实体民法中具有程序法色彩的成分，因此，主观诚信也极大地依赖于裁判诚信。

〔1〕 参见梁慧星“诚信原则与漏洞补充”，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62页。另参见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2〕 在梁慧星教授主编的《中国物权法研究》下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73页中，就有“善意取得”的表达。这表明梁教授实际上仍坚持两种诚信的分裂。在梁教授主持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存在同样的问题（参见后文）。在翻译界，有一个统一两种诚信的良好尝试。哈罗德·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的译者将占有中的good faith翻译为“诚信”，在第424页有“诚信的动产买主的权利优先于真正的所有者的那些权利”的译文。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同书第296页中，又出现了“善意地购买了一块土地”的译法。

〔3〕 公元1世纪的法学家拉贝奥才把“合同”作为一个法律术语使用。但直到参与编订《法学阶梯》的提奥菲鲁斯于533—534年根据《法学阶梯》的文本用希腊文写成《法学阶梯释义》，罗马法中合同的含义才与其现代的对应用一致起来。See Gy. Diodati, *Contract in Roman Law, from the Twelve Tables to the Glossators*, Akademiai Kiado, Budapest, 1981, pp. 81, 95.